

##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取決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有關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 概覽

我們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我們提供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而船舶租賃及貿易為我們餘下部分收益的來源。我們擁有本身專門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而設計的船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憑藉在香港擁有我們本身的專門用於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的船隊，我們可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及在香港抓住更多業務機遇。

本集團自2001年起已在香港參與多個大型海事建築項目，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4年開始在東南亞及澳門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三個主要分部：

- **海事建築工程**：海事建築工程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
- **船舶租賃**：船舶租賃包括向其他承建商出租閒置船舶產生的收入。
- **船舶貿易**：船舶貿易包括買賣船舶，以及為客戶採購船舶產生的收入。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96.2百萬港元、272.8百萬港元及572.9百萬港元。我們於同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展工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我們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我們的表現依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尤其是海事建築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且國家及／或地方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368.2百萬港元、257.8百萬港元及55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在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支出密切相關，尤其是有關港口、航道、跨海高架橋及填海建設及改造方面的支出。建築業的任何衰退及／或基建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的減少可能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相應降低。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此外，我們的表現亦受到與海事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及／或地方政策的影響。例如，在一帶一路框架下香港可成為一帶一路海上航線上香港－福建－廣東－東盟區域的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擬將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將需要進一步填海650公頃以建設第三條跑道、客運廊及其他相關設施。這可能進而創造更多的香港海事建築機會及活動。澳門於2015年12月獲授85平方公里周邊沿海水域的控制權及管轄權。這將擴大澳門可用於填海的水域，並將有益於澳門未來的填海項目。另外，印尼政府正規劃24個海港工程以支持其國內海上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的長期改善。現行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更改可能令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減少，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表現依賴若干離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尼及越南等若干東南亞國家擁有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香港以外業務的收益各年分別約為38.4%、39.9%及82.5%。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繼續從我們的香港境外項目獲得大量收益及溢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政治以及當地（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時常動蕩的印尼及越南）狀況的影響。有關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及改變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各段。

### 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視乎是否中標或報價是否可予接受而定

本集團競爭及獲得有利可圖的大型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能力是我們成功及持續增長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因素之一。我們的海事建築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會有所不同。手頭持有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未能開展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表現依賴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呈列的收益貢獻明細：

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海事建築工程	92.9	94.5	96.5
船舶租賃	0.2	3.8	0.4
船舶貿易	6.9	1.7	3.1
<b>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於某一期間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特定分部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東南亞市場遭遇競爭。我們的競爭者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國有及本地公司以及從事建築工程的領先國際公司。我們與其他境內疏浚、填海、環保及海事建築工程公司及相關公司競爭，預期未來來自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均將不斷加劇。未能在海事建築行業通過定價及／或專業技術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未能取得可盈利合約，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各段。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波動的影響

影響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為與原材料有關的成本、分包費用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0.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0.4%、31.0%及43.4%。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所需的填埋材料、鋼材、柴油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倘原材料的價格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5.8%、14.9%及6.3%。我們於挑選分包商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工作經驗、專業性、往績記錄及分包費用報價。倘分包費用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3.2%、16.9%及13.4%。倘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並考慮開展工程及服務的資源（包括船舶及設備）配置、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相關項目的操作難度及持續時間。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倘成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此外，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的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溢利率履行合約工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外幣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幣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計值。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外幣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外匯」一段。

### 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客戶是否按時結算而定

總體而言，我們就海事建築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交按時付款申請，且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鍵會計政策為對陳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 重大會計政策

####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 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i)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iii)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 (i)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 (ii)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i)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為交易各方首次達成協議之時。

###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僅在決定相關活動需要獲得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本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跡象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其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收益，來自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
- 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義務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本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被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費用的相關財政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 財務資料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資料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

###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96,168	272,760	572,928
銷售成本	(346,354)	(219,838)	(457,987)
毛利	49,814	52,922	11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1)	(10)	(2,56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	19,494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	–	(8,417)
行政開支	(5,708)	(6,324)	(11,548)
經營溢利	44,045	46,588	111,904
財務成本淨額	(1,311)	(1,341)	(1,0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	(4)	(5)
除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所得稅開支	(8,824)	(8,183)	(14,830)
年內溢利	<u>33,907</u>	<u>37,060</u>	<u>95,9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907</u>	<u>37,060</u>	<u>95,998</u>

## 財務資料

### 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96.2百萬港元、272.8百萬港元及572.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31.1%，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約110.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純利約33.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9.4%，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約158.8%。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92.9	257,806	94.5	553,130	96.5
船舶租賃	877	0.2	10,222	3.8	2,048	0.4
船舶貿易	27,103	6.9	4,732	1.7	17,750	3.1
總計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 海事建築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乃於合約若干階段完成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該等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一般會於合約中訂明。我們的客戶或（如我們為主承建商）由客戶聘用的獲授權人通常會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而客戶將安排就已完成工程付款。

於每個海事建築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實施的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由於海事建築工程的複雜性，其可能受岩土及海床狀況、天氣及可能需進行原合約條款外的工程所影響，因此，變更工程及海事建築工程的進度較原計劃的進度出現差異在業內屬常見情況。本集團與客戶就最終結算付款（即變更工程及申索）往往要進行長時間磋商，該情況在海事建築行業亦非異常。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完成後一段長時間後方能收到合約的餘款。該情況可由公主港電廠工程的客戶於長時間磋商後方支付款項證明。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實施的工程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完成百分比：

項目	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附註6)	完成百分比 (附註7)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						
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附註1)	香港	16,077	28,781	23,636	68,494	68.2%
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及						
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	香港	23,985	14,893	–	38,878	80.4%
港珠澳大橋工程 (附註2)	香港	147,620	49,911	25,080	222,611	84.7%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附註3)	香港	25,840	48,866	23,028	97,734	79.4%
河靜鋼廠公共道路第二區地改	越南	41,364	18,147	–	59,511	已竣工
Tegal Buleud港口工程	印尼	41,629	20,208	8,083	69,920	已竣工
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						
施工合約	印尼	69,299	70,486	24,875	164,660	已竣工
馬諾夸里碼頭建築工程	印尼	–	–	226,356	226,356	66.3%
濱坦島碼頭工程	印尼	–	–	44,174	44,174	53.5%
公主港電廠 (附註4)	印尼	–	–	18,239	18,239	已竣工
澳門項目	澳門	–	–	150,921	150,921	38.0%
其他海事建築工程收入 (附註5)	不適用	2,374	6,514	8,738	17,626	不適用
		<u>368,188</u>	<u>257,806</u>	<u>553,130</u>	<u>1,179,124</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項目由三份合約（即本文件「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所指的合約A、合約K及合約L）構成。
- 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珠澳大橋工程由三份合約（即本文件「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所指的合約C、合約I及合約M）構成。
- 於往績記錄期間，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由兩份合約（即本文件「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及「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所指的合約D及合約J）構成。

## 財務資料

4. 公主港電廠工程產生的收益指該項目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完成工程的賬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此項目的收益約為18.2百萬港元。所有相關成本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予以確認。
5. 其他海事建築工程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進行的短期雜項工程。
6. 就印尼及越南項目而言，本集團收取的款項須繳付預扣稅，而所示金額為未扣除有關預扣稅。
7. 完成百分比乃按我們客戶或其聘用的獲授權人出具的付款證明計算。完成百分比指於2015年12月31日認證的工程量佔合約收益總額（包括已確認的收益及經計入初始合約工程以及更改訂單及申索（在與客戶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七份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持有11份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展工程的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864.9百萬港元，其中約1,004.9百萬港元（不包括變更及申索）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而預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該等手頭持有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680.0百萬港元及180.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手頭持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及越南項目的收益減少，而該減少部分由來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及(ii)我們工程的付款申請與付款證明之間存在評估時間間隔。自越南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導致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的工程增加。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26.4百萬港元；及(ii)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50.9百萬港元。此兩個項目合共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約68.2%。來自上述兩個項目的收益增加乃因我們於2015年開始進行工程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工程相應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船舶租賃

我們向建築行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船舶租賃分別錄得約0.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2%、3.8%及0.4%。

源自船舶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減少，從而導致年內可供租賃的船舶數量增加。

源自船舶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從而導致年內可供租賃的船舶數量減少。

### 船舶貿易

我們從事船舶貿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船舶貿易分別錄得約27.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9%、1.7%及3.1%。

源自船舶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四艘船舶，產生收益約27.1百萬港元。該四艘船舶的擁有權初始被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於出售該四艘船舶時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協助出售的船舶的擁有權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來自該艘船舶的收入約4.7百萬港元為佣金收入，而並無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

源自船舶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船舶的擁有權初始被轉讓予本集團，並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

我們的董事指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市場的預期需求買賣船舶。船舶的擁有權是否初步獲轉讓予我們或我們是否僅收取佣金費用視乎各項交易的情況而定。

## 財務資料

### 國內及海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益來自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3,876	61.6	163,918	60.1	100,280	17.5
印尼	110,928	28.0	90,695	33.3	321,727	56.2
越南	41,364	10.4	18,147	6.6	–	0.0
澳門	–	0.0	–	0.0	150,921	26.3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印尼及越南的收益有所減少。源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收益減少。源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百萬港元，乃因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進行的工程大部分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源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越南大部分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導致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及越南的收益有所減少，而同期，本集團源自印尼及澳門的收益則有所增加。源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香港項目進行的工程減少，尤其是完成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其中一份合約及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兩份中的一份合約。源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產生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源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

##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越南項目已於2014年完工。源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3月開工的澳門項目產生收益約150.9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銷售成本主要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匯總全面收益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39,964	40.4%	68,176	31.0%	198,888	43.4%
填埋材料	60,515	17.5%	24,350	11.1%	29,135	6.4%
鋼材	44,164	12.8%	8,259	3.7%	131,502	28.7%
柴油	15,790	4.5%	28,049	12.8%	17,117	3.7%
其他	19,495	5.6%	7,518	3.4%	21,134	4.6%
分包費用	54,557	15.8%	32,790	14.9%	29,050	6.3%
員工成本	29,299	8.5%	42,365	19.3%	45,938	10.0%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45,861	13.2%	37,199	16.9%	61,433	13.4%
折舊	8,225	2.4%	7,752	3.5%	8,761	1.9%
維修及保養	4,895	1.4%	6,136	2.8%	4,681	1.0%
運輸	16,358	4.7%	6,638	3.0%	26,196	5.7%
地盤費用	10,097	2.9%	7,338	3.3%	19,452	4.3%
船舶貿易成本	22,752	6.6%	–	0.0%	14,423	3.1%
關稅	5,646	1.6%	5,745	2.6%	22,256	4.9%
保險	550	0.2%	1,838	0.9%	2,733	0.7%
顧問費用	784	0.2%	632	0.3%	15,215	3.3%
其他	7,366	2.1%	3,229	1.5%	8,961	2.0%
	<u>346,354</u>	<u>100.0%</u>	<u>219,838</u>	<u>100.0%</u>	<u>457,987</u>	<u>100.0%</u>

我們最主要的銷售成本為原材料相關成本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0.4%、31.0%及43.4%，而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佔約13.2%、16.9%及13.4%。原材料成本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視乎（包括其他因素）各海事建築項目的設計及要求而定，通常各項目之間存在差異。

---

## 財務資料

---

###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0.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1.3%，乃主要由於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由於工程主要涉及填海及海堤建造、海事打樁及海上平台建造，與其他海事建築工程類型（如海上運輸）相比，需耗費更多的原材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上述項目的收益減少66.2%導致同期的原材料成本減少。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1.6%，主要由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兩大項目（按收益計）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及澳門項目（因其一主要涉及碼頭建築，另一主要涉及填海工程）均為原材料密集型項目。

### 分包費用

本集團亦就部分合約工程聘用分包商，如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5.8%、14.9%及6.3%。分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9.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包商外判大部分地基改良工程的越南項目竣工。

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1.3%，乃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實施的分包工程減少。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4.7%，乃主要由於額外聘用項目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建築工人以及需要加班的工程增加導致成本增加。儘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 財務資料

---

止年度收益減少，但沙田至中環線項目要求加班施工及此項目的其中一份合約（合約D）對員工需求量加大，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數增加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8.3%，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所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而額外聘用項目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建築工人導致成本增加。

###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3.2%、16.9%及13.4%。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產生的開支。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9.0%，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的工程相較於2013年同期減少，而使得該項目的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5.1%，乃主要由於就進行的額外海事建築工程額外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所產生的開支增加。

### 運輸

運輸開支主要指原材料運輸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開支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7%、3.0%及5.7%。運輸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9.8%，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減少，從而導致運輸開支減少。

---

## 財務資料

---

運輸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97.0%，乃主要由於原材料運輸產生的開支增加，此與原材料採購增加相符。

### 船舶貿易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貿易成本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零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6%、零及3.1%。船舶貿易成本直接與船舶貿易產生的收益掛鉤。我們所買賣船舶的擁有權個別時候會在本集團出售船舶前轉讓予我們。因此，在我們最終出售該等船舶時會產生船舶貿易成本。然而，倘船舶的擁有權並未轉讓予我們，則因本集團僅收取佣金收入而並無產生船舶貿易成本。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船舶貿易成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船舶貿易成本。

### 關稅

關稅主要指向有關清關機關支付關稅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關稅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6%、2.6%及4.9%。關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關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9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運輸至印尼項目（如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和濱坦島碼頭工程）的原材料增多，進而導致就清關向有關機關支付的關稅增加所致。關稅增加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直接相關。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按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動所作的假設變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間銷售成本項下填埋材料、鋼材及柴油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的影響：

### 填埋材料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填埋材料價格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60.0%	36,309.0	10.5%	14,610.0	6.6%	17,481.0	3.8%
45.0%	27,231.8	7.9%	10,957.5	5.0%	13,110.8	2.9%
30.0%	18,154.5	5.2%	7,305.0	3.3%	8,740.5	1.9%
15.0%	9,077.3	2.6%	3,652.5	1.7%	4,370.3	1.0%

### 鋼材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鋼材價格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33.0%	14,574.1	4.2%	2,725.5	1.2%	43,395.7	9.5%
24.0%	10,599.4	3.1%	1,982.2	0.9%	31,560.5	6.9%
15.0%	6,624.6	1.9%	1,238.9	0.6%	19,725.3	4.3%
6.0%	2,649.8	0.8%	495.5	0.2%	7,890.1	1.7%
-6.0%	(2,649.8)	-0.8%	(495.5)	-0.2%	(7,890.1)	-1.7%
-15.0%	(6,624.6)	-1.9%	(1,238.9)	-0.6%	(19,725.3)	-4.3%
-24.0%	(10,599.4)	-3.1%	(1,982.2)	-0.9%	(31,560.5)	-6.9%
-33.0%	(14,574.1)	-4.2%	(2,725.5)	-1.2%	(43,395.7)	-9.5%

## 財務資料

### 柴油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柴油價格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38.0%	6,000.2	1.7%	10,658.6	4.8%	6,504.5	1.4%
28.0%	4,421.2	1.3%	7,853.7	3.6%	4,792.8	1.0%
18.0%	2,842.2	0.8%	5,048.8	2.3%	3,081.1	0.7%
8.0%	1,263.2	0.4%	2,243.9	1.0%	1,369.4	0.3%
-8.0%	(1,263.2)	-0.4%	(2,243.9)	-1.0%	(1,369.4)	-0.3%
-18.0%	(2,842.2)	-0.8%	(5,048.8)	-2.3%	(3,081.1)	-0.7%
-28.0%	(4,421.2)	-1.3%	(7,853.7)	-3.6%	(4,792.8)	-1.0%
-38.0%	(6,000.2)	-1.7%	(10,658.6)	-4.8%	(6,504.5)	-1.4%

###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14.0%	4,101.9	1.2%	5,931.1	2.7%	6,431.3	1.4%
11.0%	3,222.9	0.9%	4,660.2	2.1%	5,053.2	1.1%
8.0%	2,343.9	0.7%	3,389.2	1.5%	3,675.0	0.8%
5.0%	1,465.0	0.4%	2,118.3	1.0%	2,296.9	0.5%

### 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 (附註2)

分包費用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14.0%	4,101.9	1.2%	5,931.1	2.7%	6,431.3	1.4%
11.0%	3,222.9	0.9%	4,660.2	2.1%	5,053.2	1.1%
8.0%	2,343.9	0.7%	3,389.2	1.5%	3,675.0	0.8%
5.0%	1,465.0	0.4%	2,118.3	1.0%	2,296.9	0.5%

## 財務資料

###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的敏感度分析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 %
7.0%	3,210.3	0.9%	2,603.9	1.2%	4,300.3	0.9%
5.0%	2,293.1	0.7%	1,860.0	0.8%	3,071.7	0.7%
3.0%	1,375.8	0.4%	1,116.0	0.5%	1,843.0	0.4%
1.0%	458.6	0.1%	372.0	0.2%	614.3	0.1%

附註：

-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有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編纂]**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分別因填埋材料、鋼材、柴油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反映我們的收益變動。
- (2)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的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等分包服務的範圍及組合，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動並非敏感度分析的合適指標。因此，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乃依據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作出。

## 財務資料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49,814	12.6	52,922	19.4	114,941	20.1
<b>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b>						
海事建築工程	45,301	12.3	37,968	14.7	109,652	19.8
船舶租賃	162	18.5	10,222	100.0	1,962	95.8
船舶貿易	4,351	16.1	4,732	100.0	3,327	18.7
<b>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b>						
香港	28,356	11.6	37,520	22.9	19,182	19.1
印尼	13,445	12.1	11,886	13.1	68,380	21.3
越南	8,013	19.4	3,516	19.4	–	–
澳門	–	–	–	–	27,379	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19.4%及2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越南項目及Tegal Buleud工程，原因是該等項目合共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6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9.4%，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及越南項目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61.2%。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約19.4%，主要由於來自(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的溢利率上升所致。海事建築工程的較高溢利率乃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擁有較高毛利率所致。這是由於CHKRJV在該兩份合約中擔任主承建商並基本按背對背方式將海事建築工程分包給我們。因此，本集團

## 財務資料

就該項目的毛利率較我們僅作為分包商而實施的其他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相對為高。船舶租賃的較高溢利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直接應佔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船舶以賺取租金收入。由於該等船舶主要用於出租，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的成本（指折舊及相關保養成本）乃根據其各自的收益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租賃船舶獲得收益，但該等船舶主要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而僅在未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期間才暫時被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由於該等船舶主要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租賃該等船舶產生的直接成本（指折舊及保養成本）乃被分配予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因此，由於船舶租賃並無重大的直接應佔成本，所有成本被分配至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從而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00%。船舶貿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溢利率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分部收益內確認約4.7百萬港元的佣金收入，且並無產生船舶貿易相應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澳門項目及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合共佔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約68.2%。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20.1%，主要由於海事建築工程的溢利率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公主港電廠工程成功申索中確認收益約18.2百萬港元且並無確認相關成本，原因是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機器及設備損失及貨運收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06)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香港海事建設」）30%股權的收益約19.5百萬港元。香港海事建設於200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收購及持有一艘專門從事疏浚工程的船舶。

## 財務資料

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及本集團分別最終持有香港海事建設70%及30%的權益。鑒於本集團於採購船舶方面擁有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成為獨立第三方A的業務夥伴，旨在從投資及擁有一艘船舶的潛在升值中獲利。董事當時認為，相比為獨立第三方A採購船舶而直接收取費用，本集團可於租金收入及出售船舶時的最終收益中獲利。由於香港海事建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持有一艘船舶外，香港海事建設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於香港海事建設的總投資額為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3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港元作為資本而餘額為不計息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無息貸款已悉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海事建設向獨立第三方A出租船舶用於海事建築項目而獲得租金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海事建設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零。然而，於相同期間，香港海事建設分別錄得虧損約2.7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船舶的大幅折舊。這從而令香港海事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於2014年，由於獨立第三方A擬實施內部重組以加強其業務營運效率，獨立第三方A就可能收購本集團於香港海事建設的30%權益而與本集團開展討論。經考慮(i)香港海事建設自成立以來並無向本集團派付股息；(ii)本集團擬為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潛在海事建築項目而加強其營運資金；及(iii)獨立第三方A為香港海事建設的控股股東及船舶的最終出租人，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A為香港海事建設（及因而為船舶）的自然收購人，且要約（即於七年期間內每年投資回報為初始投資的約8%）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2015年6月，我們收取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作為出售香港海事建設的30%權益的代價。代價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持有有關投資的七年期間（即2008年至2014年）內我們初步投資額（即3.5百萬美元）約8%的年度投資回報後達致。有關出售已完成且相關代價已於2015年6月結清。本集團先前將過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香港海事建設的虧損作為權益列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聯營公司投資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 財務資料

###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分別約為零、零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編纂]，乃由於本集團就籌備[編纂]及[編纂]產生開支（主要為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專業費用、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966	52.0	3,465	54.8	4,557	39.5
折舊	273	4.8	255	4.0	210	1.8
經營租賃	1,033	18.1	1,125	17.8	1,968	17.0
專業費用	114	2.0	339	5.4	1,810	15.7
酬酢開支	158	2.8	278	4.4	858	7.4
差旅開支	613	10.7	379	6.0	577	5.0
銀行費用	178	3.1	152	2.4	95	0.8
其他	373	6.5	331	5.2	1,473	12.8
	<u>5,708</u>	<u>100.0</u>	<u>6,324</u>	<u>100.0</u>	<u>11,548</u>	<u>100.0</u>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管理及行政人員成本。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及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7%，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幅約為31.4%。此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員工薪金所致。

---

## 財務資料

---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產生經營租賃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即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0%，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81.8%，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大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包括與一般營運有關的法律、審核及其他顧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費用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即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200.0%，而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500.0%，乃主要由於年度審核費用、法律費用及就一般公司的其他諮詢費用增加。

### 差旅開支

差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3.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去往印尼及越南的商務差旅減少。差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0.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去往印尼及澳門的商務差旅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8%、零及3.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3%、3.1%及3.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銀行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相關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降幅為約15.4%，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源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入減少。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乃主要由於在岸應課稅溢利較低。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源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乃主要由於在岸應課稅溢利較低。

#### 香港及澳門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撥備分別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

#### 越南稅項

根據越南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越南境內的外國承建商／分包商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越南增值稅」）。外國承建商（「外國承建商」）指根據(i)越南實體與外國承建商；或(ii)外國承建商與外國分包商就後者履行部分主合約而訂立的合約、協議、承諾在越南開展業務或賺取收入的外國商業組織，不論其是否擁有越南常設機構。因此，外國承建商涵蓋外國承建商及外國分包商。倘外國承建商分包部分主合約予外國分包商，則越南實體（與外國承建商訂約者）須根據各方所開展工

## 財務資料

程部分適用的相應越南增值稅率及越南企業所得稅率，代表外國承建商及外國分包商預扣、派付及支付越南增值稅及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實體已就外國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預扣相關稅項，故外國分包商毋須就其根據分包合約實施工程的價值派付及支付越南增值稅及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須按2%及5%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誠如上文所披露及如稅務顧問所告知，越南實體就支付予外國承建商的合約費的預扣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須為最終評稅。外國承建商向其外國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無須繳納越南增值稅、越南企業所得稅或其他越南稅項。由於瑞沃就越南項目而言，為中國承建商的外國分包商，故瑞沃所收取的建築服務費用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分別按2%及5%的比率扣減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瑞沃無須承擔任何越南的額外稅項。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瑞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外國承建商收取的建築服務費用收入方面符合越南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

### 印尼稅項

#### 瑞沃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公司適用的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印尼增值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瑞沃為非印尼居民且並未申請登記成為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外國實體，因此瑞沃不得申請相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獲得印尼的相關稅務登記。此構成違反印尼規例。

根據政府條例2008年第51號（「第51號條例」）所得稅第4(2)條，由於瑞沃在未取得建築服務發展委員會（「LPJK」）發出的業務資格證前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且不符合資格成為小型企業，瑞沃須就其收取客戶的服務費收入繳納4%的印尼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印尼建築服務業務收入的所得稅的第51號條例，為精簡對建築服務業務印尼企業所得稅的計收程序，印尼企業所得稅按建築服務收入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繳納並由服務用戶（即瑞沃客戶）按預扣稅基準繳交，可減輕稅務總署（「DGT」）收取印尼企業所得稅的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自瑞沃客戶收取的付款已扣除印尼企業所得稅。

就印尼增值稅而言，服務用戶須按印尼相關規則及規例繳納10%的印尼增值稅，而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倘交易涉及居民及非居民，居民須負責承擔向DGT作出有關印尼增值稅所有相關匯報及付款的責任。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沃就有關印尼增值稅及印尼企業所得稅並無任何待決稅項責任及負債。

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全面性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根據印尼項目（「印尼項目」）在印尼提供的建築服務超過183天，故瑞沃應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PE」）。因此，瑞沃須按5%的稅率繳納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原因為瑞沃為透過PE於印尼開展業務的非居民。經參考DTA第10條的條文，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乃計算如下：

（來自印尼項目的溢利－印尼企業所得稅）×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沃並未支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誠如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印尼項目已完成且瑞沃不再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毋須透過追溯採納所規定的登記程序而糾正上述違反行為。因此，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非居民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糾正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無法進行印尼BPT申報。儘管瑞沃無法主動進行商業登記及追溯發出正式稅務登記，倘DGT有足夠資料確定瑞沃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原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48%。因此，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7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各段。

### PTIR

於往績記錄期間，PTIR對其於印尼項目的收入及開支負有法律及經濟權。PTIR為(i)一家持有LPJK頒發的業務證書的合資格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及(ii)一名已登記的印尼增值稅納稅人。PTIR須分別按3%及10%的稅率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增值稅。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PTIR並無尚未償還的稅項負債。

### 有關船舶租賃協議的香港及澳門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香港瑞沃（澳門）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獲得收益為約150.9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2日，瑞沃（作為海廣的委託人及代理）與香港瑞沃（澳門）就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訂立船舶租賃協議（自2015年3月1

## 財務資料

日起生效)，據此，香港瑞沃（澳門）就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及設備以於澳門水域使用支付月費，自船舶或設備各自的交付日期起生效。該項船舶及設備月租開支就計算澳門稅項而言被視為可扣稅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香港瑞沃（澳門）將繼續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

### 香港稅項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鑒於(i)稅務條例第14(1)條有關香港利得稅的徵收；(ii)稅務條例第23B(3)條有關香港航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的計算；及(iii)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境外所使用機械的租賃安排，一名納稅人租賃所產生的被視作源自香港境外的有關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第23B(3)條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瑞沃向香港瑞沃（澳門）租賃若干船舶及設備（包括其本身的船舶及設備、自第三方租賃的船舶及海廣擁有的一艘船舶），以於澳門使用及於澳門水域交付。就船舶而言，租賃乃按光船租約訂立。大部分設備乃作船舶的輔助用途。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船舶及設備的租金收入均列作租賃收入，且該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第23B(3)條所載公式將課徵香港利得稅，公式如下：

有關款項 × 總航運溢利 / 總航運入息

「有關款項」於稅務條例第23B(12)條界定為包括(a)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挖掘運作；(b)完全或主要是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舶的租船費；及(c)倘船舶航行於香港與內河貿易水域（澳門及珠江）之間租船費租賃收入的一半。

「總航運溢利」於稅務條例第23B(12)條界定為從其以船舶擁有人身份經營的業務中所得的來自世界各地的溢利。

「總航運入息」於稅務條例第23B(12)條界定為從其以船舶擁有人身份經營的業務中所得的來自世界各地的入息。

根據稅務條例第23B(12)條，鑒於租船費收入並非得自完全或主要是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舶或航行於香港與內河貿易水域之間的運作的船舶的運作，「有關款項」應為「零」。因此，根據上述公式計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租船費收入為零。

## 財務資料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稅務條例第61條及61A條為一般反避稅款條文，以打擊(i)虛假或虛構的安排；及(ii)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規避稅務條例稅款的安排。船舶租賃協議乃供瑞沃及海廣在澳門水域提供船舶及設備予香港瑞沃（澳門）。租賃收入為一項商業代價，以回報瑞沃及海廣提供船舶及設備的使用權。因此，稅務顧問告知，旨在打擊虛假或虛構安排的稅務條例第61條在此情況下並不適用。瑞沃及海廣向香港瑞沃（澳門）收取租賃收入以於澳門水域交付船舶及設備乃受商業代價及實質所驅動，因此並非以取得香港利得稅為其唯一或主要目的。因此，稅務條例第61A條同樣不適用。

### 澳門稅項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瑞沃及海廣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由於瑞沃及海廣不被視作於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故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釐定在澳門並無常設機構的海外公司，在澳門進行(i)任何建築工程或與此有關的勘察活動及研究；或(ii)提供技術或科學性質的服務（包括僅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必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瑞沃及海廣在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亦無發展任何建築工程或與此有關的勘察活動及研究以及提供任何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就此而言，由於瑞沃及海廣的全部現有業務乃於澳門境外進行，因此，其業務範圍不屬於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規定的範圍之內。故瑞沃及海廣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且無需繳納營業稅。

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而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列明該稅項針對任何個人或法團（不論其居所或總部的位罝）在澳門取得的總收益課稅，而總收益被界定為相當於從事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年度溢利淨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0條界定溢利為納稅人在澳門因日常或偶然或主要或次要業務進行的營運產生的溢利或收益或任何交易或營運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瑞沃將向香港瑞沃（澳門）出租船舶及設備，自各項船舶及設備指定之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介乎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9月12日之間），其後各方經協定可續期。於租賃期間，香港瑞沃（澳門）須就各項使用中的船舶及設備每月向

## 財務資料

瑞沃支付租金，合計最多5.14百萬港元。如船舶租賃協議各方所協定，瑞沃負責於澳門向香港瑞沃（澳門）交付已出租船舶及設備，且瑞沃將安排及就運輸及運入澳門作出支付。於船舶租賃協議到期後，合約設定香港瑞沃（澳門）須負責向瑞沃交還已出租船舶及設備及支付相關費用。雙方協定於澳門水域交付及交還船舶及設備。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船舶租賃協議的內容及具體條款以及協議雙方對船舶租賃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並無從事工商業活動，亦無在澳門提供服務，因為(a)瑞沃及海廣並無在澳門擁有常設或非常設機構；(b)船舶租賃協議乃於澳門境外簽立；(c)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並無責任要求瑞沃及海廣於澳門的進一步參與（如瑞沃或海廣並無保養或維修要求或責任）；(d)瑞沃在香港接收香港瑞沃（澳門）根據船舶租賃協議向瑞沃作出的付款；及(e)除船舶租賃協議外，瑞沃及海廣並無於澳門或就與其有關進一步投入，即其未曾擬直接或間接地於澳門開展業務，亦無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實體以外的實體發展或促成發展任何商業關係。因此，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需於當地登記或向地方當局申請任何授權或許可以履行其於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瑞沃及海廣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確切而言，根據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瑞沃及海廣因其並非被視為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且並無來自澳門的應課稅收入）而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瑞沃（澳門）支付的相關費用屬可扣稅項乃因該等費用為與香港瑞沃（澳門）業務營運直接有關的成本，故此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1條被視作可扣稅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香港瑞沃（澳門）支付的相關費用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則及於澳門的會計規則，可由香港瑞沃（澳門）作為可扣稅項目入賬。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現行澳門稅務法律並無轉讓定價法規或反避稅法規。澳門稅務當局可依法分析納稅人的稅務報表、年度賬目及證明文件。然而，澳門財政局僅有權釐定所作出的開支申述是否可獲接納為可扣稅項目，即該權力並未授權澳門稅務當局質疑有關證明安排的有效性，而僅限於有關安排所產生的開支是否可獲接納為可扣稅項目。

## 財務資料

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爭議的參考案例，或澳門財政局質疑或主張關連方交易中存在避稅的參考案例。由於上述原因，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門稅務當局不會就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質疑轉讓定價安排，而如上所述，該等收入就澳門稅務而言為不可扣稅項目。因此，澳門稅務當局很大程度上不會質疑轉讓定價安排。

另外，澳門法律顧問認為(i)澳門有關監管機構不會質疑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及(ii)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面臨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

此外，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澳門現時並無與香港訂立有效的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雙重徵稅協定或等同協議。因此，假如澳門稅務當局認為瑞沃及海廣須繳納澳門稅項，澳門稅務當局將就瑞沃及海廣於澳門的所謂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以有關澳門法例處理，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被徵稅。

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的稅務處理聘用稅務顧問以獲得澳門稅務意見。鑒於(i)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並無常設或非常設機構；(ii)船舶租賃協議乃由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以外執行；(iii)船舶租賃協議並無要求瑞沃及海廣於租期內在澳門參與船舶保養或維修等服務；(iv)租金乃匯至瑞沃及海廣於香港開設的銀行賬戶；(v)船舶租賃協議乃由香港法例監管；及(vi)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並無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故無須就收取自香港瑞沃（澳門）的租金收入繳納澳門稅項。再者，稅務顧問亦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須遵守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規定於澳門提供相關服務但並無營業處所的境外實體須進行稅項登記），乃由於瑞沃及海廣的船舶及設備租賃並非屬於相關服務範疇。因此，瑞沃及海廣無須進行稅項登記及繳納澳門稅項。

儘管接獲稅務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概不能保證香港及／或澳門的稅務當局對有關稅務規定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將不會有不同的詮釋。在該等情況下，(i)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反對通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組成）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澳門稅務當局的決定，向澳門行政長官

## 財務資料

提出分級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倘若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香港繳稅；及(ii)我們對香港稅務當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按在岸基準計算的香港稅項負債最高約為1.2百萬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澳門繳稅；及(ii)我們對澳門稅務當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的澳門所得補充稅項負債最高約為澳門幣4.6百萬元（相等於約4.4百萬港元）。

### 有關船舶租賃協議及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的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對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已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項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儘管已訂立彌償契據，對於我們在澳門承接的在建海事建築工程，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會因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類似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而可能面臨稅項風險，原因在於彌償契據並不涵蓋[編纂]後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增加約300.1百萬港元或約11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來自(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26.4百萬港元；及(ii)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

---

## 財務資料

---

約150.9百萬港元。按收益計，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最大項目。來自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約為226.4百萬港元，全部收益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佔本公司同年收益約39.5%。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8百萬港元增加約238.2百萬港元或約10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開展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海事建築工程增加令原材料成本、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運輸開支及地盤費用相應地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1)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出售機器及設備損失約2.0百萬港元所致。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各段所載資料。

###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籌備[編纂]及[編纂]產生開支（主要為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8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一般營運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約1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8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所得稅開支」各段所載資料。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6.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減少約123.4百萬港元或約31.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源自港珠澳大橋工程及越南項目的收益減少，而部分被源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的工程減少；及(ii)我們工程的付款申請與付款證明之間評估時間間隔。自越南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我們的大部分工程。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的工程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8百萬港元，減少約126.6百萬港元或約36.5%，由於原材料成本、運輸開支、船舶貿易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聯營公司投資錄得任何收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1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般營運專業費用增加。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維持平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約為1.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3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3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80,624	74,618	97,581
合營企業投資	303	299	294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83,880	61,334	102,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應退所得稅	–	–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u>177,292</u>	<u>178,952</u>	<u>277,437</u>
<b>資產總值</b>	<u><u>258,219</u></u>	<u><u>253,869</u></u>	<u><u>375,312</u></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匯總股本	23,104	23,104	23,104
儲備	95,672	112,732	148,730
<b>權益總額</b>	<u>118,776</u>	<u>135,836</u>	<u>171,83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8,781	9,079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5	5,755	9,468
	<u>14,536</u>	<u>14,834</u>	<u>12,9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774	17,369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05	5,609	45,473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應付股息	–	20,000	61,477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借款	10,305	16,100	19,991
應付所得稅	5,093	9,989	2,203
	<u>124,907</u>	<u>103,199</u>	<u>190,543</u>
<b>負債總額</b>	<u>139,443</u>	<u>118,033</u>	<u>203,47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58,219</u>	<u>253,869</u>	<u>375,312</u>

## 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指船舶及設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80.6百萬港元、74.6百萬港元及97.6百萬港元。

機器及設備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8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總金額較低的船舶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9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導致收購總金額較高的船舶及設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23	17,836	61,088
應收保留金	35,357	43,498	41,376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獲我們客戶認證的已竣工及進行中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每月根據就海事建築工程項目所進行進度的工程價值（包括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就海事建築工程而言，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申請日期，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付款期一般介乎該日起計30天至60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48,523	17,836	61,088
收益 (千港元)	396,168	272,760	572,92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44.7	23.9	38.9

附註：指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根據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收益並乘以365天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可能因在指定時間我們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不同，因而影響截至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4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天，乃主要由於在相應第四季錄得的收益比例相對較低（尤其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61.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9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及相應2015年第四季錄得的收益比例相對較高。而前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的提高及收益狀況的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取得(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ii)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約150.9百萬港元；及(iii)濱坦島碼頭工程產生的收益約44.2百萬港元。具體來說，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濱坦島碼頭工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b>			
即期	27,971	4,501	41,630
1至30天	18,597	514	14,686
31至60天	1,639	1,841	1,290
61至90天	316	10,130	2,838
91至180天	—	850	—
181至365天	—	—	—
超過一年	—	—	644
<b>貿易應收款項總額</b>	<b>48,523</b>	<b>17,836</b>	<b>61,088</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0.6百萬港元。由於相關項目正在進行故並無作出撥備。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屬資金密集型，客戶或承建商於項目延期時延遲向其承建商或分包商付款，或待承建商收取已進行工程的款項後方付款的情況並非不常見。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合約所載的信貸期償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約59.5百萬港元經已於2016年4月30日結清。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就海事建築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前，我們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水平及聲譽。我們亦會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就呆賬另行撥備。我們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應收保留金分析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保留金的款額由雙方磋商釐定，約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0%，最高為原合約總值的5.0%或某上限金額。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按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到期或預先協定期限而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的應收保留金賬齡			
一年內	25,786	11,767	4,548
一年至五年內	8,626	31,731	36,828
超過五年	945	–	–
應收保留金總額	<b>35,357</b>	<b>43,498</b>	<b>41,376</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5.4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五大應收保留金分別合共約為34.0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於缺陷責任期或本公司與客戶根據各項合約及已完工工程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後，所有此等保留金款項將予退回。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的保留金款項均未獲退回，且預期餘下的保留金款項的退回日期將介乎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船舶及設備租賃的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達約4.5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港元為租金按金、約2.7百萬港元為出租予越南交易對手的兩艘船舶的調動費、約0.3百萬港元為員工墊款及約0.7百萬港元為雜項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我們已開展但仍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該等金額一般包括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數額超過進度款項。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所承接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認證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海事建築項目相關的分項數目眾多，與客戶磋商在付款證上載列本集團承接的工程價值屬常見情況。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5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開展而尚未獲得客戶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款項增加，尤其是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工程、港珠澳大橋工程及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9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已開展而尚未獲得客戶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工程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工程）款項。

## 財務資料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非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長盛集團有限公司	10	16	—
中國基建諮詢有限公司	36	203	—
深圳長盛	28,616	13,602	—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416	—	—
<b>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b>	<b>29,078</b>	<b>13,821</b>	<b>—</b>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深圳長盛的款項結餘減少，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主要與購買原材料、分包商所承建工程以及有關分包商進行中項目的船舶及設備租金支出及應付保留金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74	17,369	28,205
應付保留金	—	—	665
	<u>63,774</u>	<u>17,369</u>	<u>28,87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63,774	17,369	28,205
銷售成本 (千港元)	346,354	219,838	457,98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7.2	28.8	22.5

附註：指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根據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而計算。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至約458.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28.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視乎指定時間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不同，因而影響截至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2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天，乃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及港珠澳大橋工程船舶及設備租金的減少，而該等款項一般擁有較長付款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8.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縮短付款期限支付最大供應商，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的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即期	22,364	7,529	17,147
1至30天	9,898	2,397	2,059
31至60天	16,033	1,667	252
61至90天	4,138	432	3,229
91至180天	7,935	1,395	3,052
181至365天	3,195	3,677	1,618
超過一年	211	272	848
<b>貿易應付款項總額</b>	<b>63,774</b>	<b>17,369</b>	<b>28,205</b>

於2016年4月30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6.3百萬港元經已結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即來自一名身為船舶經紀及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獨立第三方B」）的墊款、應計費用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運輸成本等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獨立第三方B的款項約為14.4百元港元。該款項與用於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船舶的來自獨立第三方B的墊款有關，而該艘船舶乃於2011年1月按總代價3.8百萬美元購買。於2010年，獨立第三方B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共同投資於一艘專業的建築船舶（「專業建築船舶」）。由於當時我們並無財力獨力購買船舶，經幾番商討後，我們決定購買專業建築船舶，其中約一半代價由獨立第三方B以墊款形式提供，餘額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來自獨立第三方B的墊款（即約14.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2016年3月全數結清。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最初同意於出售專業建築船舶後與獨立第三方B共享租金收入及收益等利益，故獨立第三方B決定向我們提供墊款。然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B之間並未就上述利益共享協定任何具體條款。同時，經考慮專業建築船舶的規格及狀況後，董事認為購買專業建築船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在於(i)專業建築船舶可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及在項目投標時提升我們的資質；(ii)由於獨立第三方B提供約一半代價的墊款，購買專業建築船舶不會造成過高的財務壓力；及(iii)之後於市場上出售專業建築船舶可能令我們從中賺取收益（將與獨立第三方B分享）。我們最初計劃將專業建築船舶用於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工程。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決定在該項目的海事建築工程中採用其他方式，本集團購入專業建築船舶後從未派上用途。由於(a)專業建築船舶經購買後一直閒置；(b)並無任何現時進行中的項目需要動用專業建築船舶；及(c)並無有意以可接受的價格購買專業建築船舶的買家，獨立第三方B於2016年3月決定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墊款。我們的董事理解獨立第三方B因個人理由而提出該要求。由於本集團預期我們或能於香港的潛在海事建築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中使用專業建築船舶，董事決定保留專業建築船舶的擁有權，及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償還該筆墊款。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前，獨立第三方B所擁有的一家公司曾向深圳長盛提供交付及清關服務。除該等服務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及現時與獨立第三方B均無任何關係或業務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0.2百萬港元。除約14.4百萬港元為應付獨立第三方B的款項外、約3.6百萬港元為應付工資、約1.7百萬港元應計為[編纂]及約0.5百萬港元應計為審核費用。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結餘乃主要由於(i)客戶就經營船舶及採購原材料支付的墊款；或(ii)客戶確認款項與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時間差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印尼的項目、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及澳門項目產生。由2014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39.9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45.5百萬港元，乃由於(i)客戶就我們於印尼的項目及澳門項目支付的墊款約34.1百萬港元；及(ii)客戶確認的金額與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約5.2百萬港元。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性質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非貿易	8,168	670	—
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非貿易 (現金 預付款)	1,556	—	—
深圳長盛	貿易	—	—	1,626
<b>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b>		<b>9,724</b>	<b>670</b>	<b>1,626</b>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深圳長盛款項約1.6百萬港元。該款項與就澳門項目租借船舶有關。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於中國註冊且獲准於澳門水域進行海事建築工程，使得本集團可將該等船舶部署至我們的澳門項目，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擁有人租賃船舶。預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貸款分別為5.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零。於上述各日期，董事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資料

###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零、零及2.0百萬港元。該款項不計利息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82	14,588	93,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3)	(5,604)	(20,6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5)	5,857	(1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716)	14,841	59,4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	8,571	23,4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71</u>	<u>23,412</u>	<u>82,834</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原材料、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海事建築項目的進度、客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2.5百萬港元。約37.2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3.2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6百萬港元。約40.0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減少約22.5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5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3.7百萬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3.3百萬港元。約9.6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41.1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9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器及設備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19.1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2.0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34.5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約19.5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應付董事的貸款。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8.1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約20.8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9.0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約12.9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3.9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約15.6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ii)支付股息6.6百萬港元；及(iii)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5.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83,880	61,334	102,464	130,5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5,4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76,3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
應退所得稅	–	–	2,949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4,541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1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112,40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7,292</b>	<b>178,952</b>	<b>277,437</b>	<b>351,68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774	17,369	28,870	8,8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4,79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5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05	5,609	45,473	84,999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4,8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1,377
應付股息	–	20,000	61,477	35,000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
借款	10,305	16,100	19,991	71,298
應付所得稅	5,093	9,989	2,203	2,42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4,907</b>	<b>103,199</b>	<b>190,543</b>	<b>214,07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385</b>	<b>75,753</b>	<b>86,894</b>	<b>137,613</b>

---

## 財務資料

---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83.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1.6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9.1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63.8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8百萬港元；及(iii)借款約10.3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61.3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3.2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17.4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3百萬港元；(iii)應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及(iv)借款約16.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02.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2.9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28.9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5.5百萬港元；及(iv)應付股息約61.5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30.6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6.4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8.9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8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5.0百萬港元；(iv)應付股息約35.0百萬港元；及(v)借款約71.3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大幅減少約46.4百萬港元，而其因應付股息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41.1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4百萬港元（部分由應付股息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50.7百萬港元至2016年4月30日約1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28.1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9.6百萬港元（部分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5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45.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約8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月至4月自澳門政府收到有關澳門項目的額外墊款付款約55.6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債項</b>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	8,781	9,079	3,467	1,457
<b>即期</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500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	–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8,527	11,100	9,291	5,944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692	2,463	2,537	21,324
須於一年後支付並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	2,537	–	24,244
短期銀行借款	86	–	8,163	19,786
	25,878	22,378	22,491	71,798
<b>借款總額</b>	<b>34,659</b>	<b>31,457</b>	<b>25,958</b>	<b>73,255</b>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的借款約73.3百萬港元，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2016年4月30日的借款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乃由於提取銀行貸款以(i)償還用於撥付購買專業建築船舶的一半採購價（如本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各段所詳述）的獨立第三方B墊款；(ii)結算馬

## 財務資料

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所用鋼材材料大量採購的款項；及(iii)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促進競投已於2016年4月提交標書的一個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4.0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30日，除租購融資約4.3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有關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由融資機構提供的該融資的協議已於2013年6月訂立，且其所載列者為有關財務契約，包括(i)於其他融資機構的未償還一般銀行融資將一直不會超過1.8百萬港元；及(ii)瑞沃的有形淨值（根據資產淨值計算）應維持在不少於22百萬港元。

本集團籌措借款旨在為購置船舶與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活動與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適時結清債務責任且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債項</b>				
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25,878	19,841	22,491	47,554
一至兩年	5,518	10,174	3,171	23,761
兩至五年	3,263	1,442	296	1,940
<b>借款總額</b>	<b>34,659</b>	<b>31,457</b>	<b>25,958</b>	<b>73,255</b>

###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零、8.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乃主要作營運資金用途。

###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借款指就(i)營運資金；及(ii)購置船舶及設備而籌措的銀行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資料

的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及須於一年後支付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則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51.5百萬港元。

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亦由2013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下降至約15.3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增加至約53.0百萬港元，乃因我們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額外獲得一筆金額為40.0百萬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的期限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

在2015年12月31日由一名或以上的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的銀行貸款將於[編纂]時解除。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127.7百萬港元及126.4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亦已就金額約為29.1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以MCRJV合夥人為受益人抵押海廣所擁有的三艘船舶（即一艘打樁船、一艘挖泥船及一艘拖船），作為就澳門項目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的抵押品。根據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三艘船舶的總價值協定約為52百萬港元，而MCRJV合夥人提供的擔保限額不會超過協定價值的7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9,918,000港元、12,947,000港元、7,840,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的船舶已抵押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財務資料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即我們的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有關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債項變動詳情載於本節「流動資產淨值」各段。除本節「流動資產淨值」各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 外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的地域性質使然，我們於營運中使用不同外幣。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0.1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兌虧損乃主要因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幣（「主貨幣」）計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1.6%、58.4%及17.4%乃以港元計值及分別約38.4%、41.6%及56.2%乃以美元計值。

關於印尼央行於2015年3月31日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新近發佈的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號（「**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中必須使用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作為支付貨幣。然而，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過渡性條款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前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將仍然有效直至有關協議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持有三個印尼項目，即(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ii)濱坦島碼頭工程；及(iii)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鑒於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及濱坦島碼頭工程均於2015年7月1日前與我們的相關客戶訂立，客戶以美元計值的全部付款仍然有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相等於約314.9百萬港元）的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乃由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和我們的客戶於2015年7月1日後訂立。因此，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的客戶付款將以印尼盾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並未產生任何收益。由於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發佈，我們董事認為，如我們承接印尼的新合約，本集團未來面臨的印尼盾風險將會不斷增加。有關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印尼法例及規例」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該等成本主要以主貨幣及其他外幣（「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印尼盾、新加坡元及越南盾）計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81.9%、54.3%及24.5%乃以其他貨幣計值；分包費用分別約27.4%、27.8%及39.2%乃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26.9%、50.1%及28.0%乃以其他貨幣計值。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使用主貨幣(i)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任何相關經營開支（如可能），降低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及澳門幣與港元掛鉤，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元及澳門幣交易及結餘將無重大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將僅於並無充足外幣結算經營開支時，將主貨幣兌換成適用外幣。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貨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以降低外匯風險。倘客戶以主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付款，本集團將就經營開支保留充足適用貨幣並將餘下外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於需要時採納對沖政策。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25	1,048	2,510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8	—	1,511
	<u>2,173</u>	<u>1,048</u>	<u>4,02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作出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的開支。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為應付多樣的業務需求而對船舶及設備的採購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資本開支將分別約37.0百萬港元及約95.0百萬港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當前計劃主要用在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方面。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編纂]所得款項及外部融資應付此等承擔。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42倍	1.73倍	1.46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0.21倍	0.22倍	0.14倍
債務權益比率 <sup>(3)(7)</sup>	0.12倍	0.01倍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3.1%	14.6%	25.6%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28.5%	27.3%	55.9%
利息覆蓋率 <sup>(6)</sup>	33.59倍	34.74倍	104.48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結日的債務總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結日的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年結日的資產總值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年結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數字反映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的狀態。

###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2倍、1.73倍及1.46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1.42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3倍，原因是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79.0百萬港元，與2013年12月31日約177.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0%。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

---

## 財務資料

---

103.2百萬港元，與2013年12月31日約124.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7.4%。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並部分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抵銷。流動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且部分由應付股息增加抵銷。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3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6倍，乃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幅大於流動資產的增幅。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約277.4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79.0百萬港元增加約55.0%。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為約190.5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03.2百萬港元增加約84.6%。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1倍、0.22倍及0.14倍。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1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2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2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4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

###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12倍、0.01倍及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2倍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1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73.2%而借款總額增加約31.9%。

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計息貸款總額，故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計算債務權益比率。

---

## 財務資料

---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3.1%、14.6%及2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經客戶或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提高，從而提高了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增長率超過同期資產總值的增長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9.3%及資產總值減少約1.7%。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59.0%及資產總值增加約47.8%。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8.5%、27.3%及55.9%。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9.3%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4.4%。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59.0%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26.5%。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3.59倍、34.74倍及104.48倍。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4倍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48倍，乃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40.2%。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59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4倍，乃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5.8%。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持續交易</b>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深圳長盛	–	–	6,236
<b>已終止交易</b>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利息款項			
崔先生	170	163	156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維修及 保養服務費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54	–	–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顧問費用 及保養服務費			
深圳長盛	–	–	1,952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7「關聯方交易」。董事深信，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完成[編纂]後，我們的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派付及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2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宣派的股息2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分別以本集團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及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的

## 財務資料

內部資源支付。就2014年所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的結算而言，6.6百萬港元乃以現金結算，而約11.9百萬港元則透過當時應收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幅結算。兩筆款項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餘額為約1.5百萬港元，而該餘額計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約61.5百萬港元的應付股息內。應付股息餘額約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以現金結算。就2015年所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的結算而言，全部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派付。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未來將派付股息。[編纂]完成後，董事的首要任務將為保留盈利，以加快本集團的資本增長與擴張。我們預期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不少於30%的可供分派純利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2016年後的任何年度將能按上述純利的比例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

我們就[編纂]承擔的[編纂]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35.0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編纂]的[編纂]，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當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編纂]後撥充資本。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由於該等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75.7%、72.6%及82.0%的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5%、91.9%及88.3%分別來自四名、一名及四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地方政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經營需求；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隨時備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深信我們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使用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產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匯」各段。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對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假設並未行使[編纂]）。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上述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71,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71,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71,834,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含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